

**107 年度第 1 次臺南市政府
兒童及少年機構暨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
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0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(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 1 號之 30)

主持人：顏副局長靚殷

壹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林嬋娟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重申兒少安置機構發生不當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規定。

結論：請各機構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兒少安置機構申請停/歇業，應先妥善安排收容兒少之安置，本府始得同意。

結論：請各機構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，強化安置機構輔導管理與個案服務處遇。

結論：請各機構配合辦理。

四、請落實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。

結論：請各機構配合辦理，各機構得依需要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
五、機構安置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個案，應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規定，落實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。

結論：請各機構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統計報表常見問題提醒。

結論：請各機構配合辦理。

七、為改善聯合稽查缺失率，請本市機構注意管理及落實缺失改善。

結論：請各機構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(一) 107 年 1-5 月服務執行情形

(二) 107 年 1-5 月預防宣導業務

結論：洽悉

肆、綜合座談：

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社工科科長楊潼樺：謝謝老師今日的課程，覺得受

益頗多，尤其是在兒少入家的程序上，點醒我們兒少機構應該更完備。
在兒少入家時，課程講義提到準備入家告知及同意書，其提供給監護人的內容包含哪些？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／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張英陣：入家時需準備讓家長或監護人都能明白的內容，如一、院內規定；二、會面方式及規定；三、應配合事項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4 時 40 分)